

##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方针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近三年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蔡桂如

---

张 雅

---

吴 燕

2021年6月3日